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號:108SFM0262

		<u>プラディナ</u> 単位・新量幣元				
計畫名稱	109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自产生活	適應協助服務量	 能計畫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蒙青少年關	廖協會	統一編號	25804461		
申請福利別	家庭支持組	了审請補助	經常門	638, 000		
1 -9 100,1331	水灰又 有温	經費	資本門	0		
主軸項目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	自籌經費	經常門	437, 333		
<u> </u>	量能計畫		資本門	0		
□中長程 ■延	續性計畫(第_4_年)□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1, 075, 333			

壹、目的

對於結束安置後,因無家可歸或家庭功能不彰而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服務,協助其順利轉銜自立生活。

貳、目標

- 一、提供25名需要自立適應協助之少年依據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使其回歸社區生活。
- 二、提供少年就學關懷、討論升學或復學規畫、提供就學補助,使其穩定就學,完成學歷。
- 三、與少年討論職涯規劃、提供職缺、陪同面試、媒合相關訓練、就業關懷等,協助其就業,穩定於職場中。

四、提供少年租屋資訊、陪同看屋、租屋、提供租屋補助,協助其覓得住所,或入住自立宿舍,穩定居所。

五、與少年討論每月收支情況,提供相關經濟補助或物資,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培養其儲蓄概念及習慣。

六、透過訪視晤談及視少年心理需求,提供情緒紓壓或心理諮商服務,增強心理能力。

參、服務期程

109年01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肆、服務範圍

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

伍、服務對象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2 月 20 日社家支字第 1050121091 號函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服務對象為依據。

陸、服務方式

為能夠將服務實際且立即性的提供給少年,我們擬透過不同的服務方式包含:通訊軟體、電話、訪視及其他等四種管道,陪同少年一起面對問題、處理問題、提供諮詢及協助,以達到關懷之意,協助少年邁向自立之路。

柒、服務內容

- 一、追蹤輔導服務:生活自理、儲蓄概念與習慣養成、社交技能、生涯規劃、連結社區資源、 危機事件處理
- 二、就學/就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關懷、復學/升學協助、職涯探索、職缺提供與陪同面試、 媒合相關職業訓練、開發社區適合少年特質工作

- 三、住宿安排服務:自立宿舍、租屋協助、開發愛心房東
- 四、心理暨社會適應服務:自我效能提升、心理及行為輔導

五、經濟資源提供:個案房租費、個案房租押金、個案生活費個案學雜費、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六、社區資源開發與促進社會參與:針對少年居住及戶籍區域,帶領少年了解社區軟/硬體資源、社區活動資訊,促進少年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滿足需求、促進社會參與。

捌、專業人員督導與訓練

為能夠有效提供少年處遇服務,專業人力之訓練及督導尤為重要。本會督導模式分為以下四大督導與訓練制度:

- 一、外聘督導
- 二、個別督導
- 三、服務業務相關會議
- 四、內部行政管理督導

壹、追蹤輔導服務

- 一、年度至少提供25名少年接受服務。
- 二、年度提供600人次關懷服務。
- 貳、就學/就業輔導服務

穩定就學、成功就業各達當年度總服務個案數 45%以上。

參、社區資源連結

預期

效

益

經開發或連結的社區資源項目,平均每1項目至少有20%的少年可運用於生活就學或就業的需求。

肆、住宿安排服務

- 一、提供男、女舍各4床床位。
- 二、70%少年順利在社區中覓得住所。
- 伍、經濟資源提供

年度提供20人次經濟補助。

- 陸、專業人員督導及訓練、研討會
 - 一、接受 4 次的外聘督導。
 - 二、年度接受逾30小時的內外部訓練、研討會。

	計畫總經費							
	用途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計算及使用	
		U -1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說明	
預	專業服	471, 366	471, 366	0	0	0	34,916 元/	
算	務費						月×13.5月	
編列							每方案最高	
說							補助社工人	
明							員1名。	
	公提勞	79, 044	60, 000	0	19, 044	0	6,587元/	
	健保、勞						月×12月	
	退							

	T						
	社會暨	9, 600	0	0	9, 600	0	1,200 次×8
	心理評						次
	估與處						每案次最高
	置費						補助新臺幣
							1,200元,
	Proposition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並應檢據報
							銷。
*	照顧臨	52, 456	0	0	52, 456	0	158 元/時
	時酬勞						×332 時
	費						最高補助
							15 萬元,不
							足之處由主
							辨單位或承
							辨單位自籌
							經費辦理。
							少年自立宿
							舍日夜間照
							護臨時酬
							券 ,每小時
							酬勞費依最
							低工資調
							整,但每人
							每月補助款
							不得超過法
•							定基本工
that							資。
	訪視交	18, 000	0	0	18, 000	0	18,000 元/
	通補助						式x1 式
	費					***	每案每月最
							高補助4
					Manager and the state of the st	***	次,同一訪
							視人員以每
					1		日訪視件次
							之公里數合

						計,5 /
						以上至
						30 公里
-						助新臺灣
						200 元
			44			公里以
						未滿 70
						里補助親
						幣 400
						元,70 名
						以上補則
						臺幣 50(
						元。核釒
						並應檢門
					-	視紀錄以
						查核。
少年自	120,000	0	0	120, 000	0	10,000
立宿舍						月×12月
房屋租					***	由主辦員
金-男舍				\$	****	或承辨旱
					77 H	自籌經費
						理。
少年自	132, 000	0	0	132, 000	0	11,000
立宿舍						月×12月
房屋租						由主辨單
金-女舍						或承辨罩
						自籌經費
						理。
專案計	31, 840	2, 634	0	29, 206	0	31,840
畫管理						式xl式
費						
個案生	81, 000	54,000	0	27,000	0	3,000 元
活費						人次×27
						次

	<u> </u>	r	T		Т		
							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
****							協助取得社
**************************************							會救助資
							格,未取得
							社會救助資
							格者或生活
~							費不足者,
							承辦單位得
**							視個案需求
							核給,每人
							毎月最高補
							助新臺幣
				****	*****	······	3,000 元。
	個案房	36, 000	30,000	0	6,000	0	3,000 元/
	租費						人次×12 人
							次
							視個案需求
							核給,每人
							每月最高補
							助新臺幣
							3,000 元,
							不足之處應
							由直轄市、
ø							縣(市)政府
ų.							補足,居住
							於自立宿舍
							之少年不得
				·			支領個案房
							租費補助。
	個案學	41,000	20,000	0	21,000	0	41,000 元/
	雜費(含						式x1 式
	相關費						覈實核銷。
	用)						

	其他費	3, 027	0	0	3, 027	0	3,027元/
	用						式xl式
							其他費用:
							輔導個案生
							活、就業有
							關之費用,
							如住宿費、
							醫療費、參
						1	加汽車駕駛
		ļ					訓練費、考
							證照報名費
							等。
	總計	1, 075, 333	638, 000	0	437, 333	0	
計	畫主辦人	許素芬 06-5908593		1èle		g day occupy	市港上
聯	絡電話			书 B 	幾 關 周 盟 防	兵 場 (数)	
電	子信箱	sunnylove0719@	gmail.com			1	声声



109 年度臺南市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補助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民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109 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

目 錄

壹、前言02
貳、目的03
參、目標03
肆、自立服務相關法規依據03
伍、規劃單位04
陸、主辦單位04
柒、承辦單位04
捌、服務期程04
玖、服務地點04
壹拾、服務範圍04
壹拾壹、服務對象05
壹拾貳、服務方式05
壹拾參、服務流程06
壹拾肆、開/結案指標07
壹拾伍、服務內容08
壹拾陸、專業人員督導與訓練11
壹拾柒、資源投入11
壹拾捌、執行進度12
壹拾玖、預期效益12
貳拾、經費來源13
貳拾壹、經費預算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109 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

壹、前言

安置服務是兒少保護服務的最後一道防線。接受安置之兒少,其家庭多半很少能帶給少年正確的價值觀、提供正常的教育輔導,甚至是一個棲身之處,因此法官或社政人員經評估後才會將兒少帶離家庭,安置於一個暫時的家庭替代處所。然而,安置少年結束安置後需返回原生家庭,惟部分少年原生家庭功能不彰或無家可返,少年則需獨立在外面臨離院後的自立生活。若無相關生活技能訓練及配套福利措施介入,不僅社會適應遭受衝擊,亦可能造成失學、失業,甚至於誤入歧途,造成社會問題。對於這群因家庭失功能或功能不彰無法返家而需在外獨立生活之少年,我們稱之為「自立少年」。

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確實存在著自立生活需求,綜觀過往相關研究可見結束家外安置之少年在自立過程中總遭遇諸多負面影響與困難。而就離院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缺乏非正式支持、資源匱乏、離院後於就學、學業、經濟、租屋等方面,屢遭困境,或出現心理健康、社會生活適應等問題(劉學仁,2013;莊翔宇,2012;監察院,2011;畢國蓮,2008;陳俊仲,2007)。然而,離院個案即使在自立過程中遭受不同程度的挑戰,但多數依舊能運用個人所擁有的內外在力量或資源來因應生活挑戰」、「整體而言,離院個案的自立生活歷程需要長時間的陪伴、仰賴安置期間正向照顧環境以及自立後友善環境的提供,才是促使離院個案往更正向穩定之路前進的關鍵因素」。而「教練式的輔導」就是從受服務者的優勢出發,有效地與接受服務者進行溝通交流,從中了解個人需求,並與其建立相互信任的緊密關係,在雙方達成共識的基礎上,制定個人化的執行方案,激發受服務者自行尋求解決方法和策略。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於民國 98 年 7 月 19 日成立,其宗旨在幫助學習適應不良、家庭遭遇變故、生活走入困境及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藉著愛與關懷,輔導他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發揮生命的潛能,進而回饋社會,奉獻自我。本會自 102 年承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的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方案迄今,有鑑於服務過程中面臨許多少年結束安置後,因各種問題而無法重新適應家庭及社區,是故,本會於 106 年向中央及地方政府籌措經費,設立二處自立宿舍,分別提供少男及少女短期住宿服務,以嘉惠臺南地區更多自立少年所需之服務。

15 歲~18 歲之少年正值於艾瑞克森發展理論認同與角色混淆階段。而個人的改變是必然的,因為個體在發展上與環境上是不斷在改變的。我們相信透過專業服務的協助,「個人與生俱有或後天學習到的某種特質與能力,它可以幫助個人在環境互動時不受到生活壓力的影響」(王昭琪;蕭文,2007)。是而,自立生活方案不僅可以提高少年的自立能力,亦可以提升其自身的復原力。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109年度臺南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

貳、目的

對於結束安置後,因無家可歸或家庭功能不彰而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服務,協助其順利轉銜自立生活。

- 一、提供少年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 二、減低少年經濟壓力與負擔。
- 三、協助少年穩定居住社區、就學或就業。
- 四、鼓勵少年積極培養自立生活能力。
- 五、結合或運用社區網絡資源,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

參、目標

- 一、提供 25 名需要自立適應協助之少年依據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使其 回歸社區生活。
- 二、提供少年就學關懷、討論升學或復學規畫、提供就學補助,使其穩定就學, 完成學歷。
- 三、與少年討論職涯規劃、提供職缺、陪同面試、媒合相關訓練、就業關懷等, 協助其就業,穩定於職場中。
- 四、提供少年租屋資訊、陪同看屋、租屋、提供租屋補助,協助其覓得住所,或入住自立宿舍,穩定居所。
- 五、與少年討論每月收支情況,提供相關經濟補助或物資,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培養其儲蓄概念及習慣。
- 六、透過訪視晤談及視少年心理需求,提供情緒紓壓或心理諮商服務,增強心 理能力。

肆、自立服務相關法規依據

- 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後續追蹤輔導 責任,列舉如下:
 - (一)因家庭變故接受安置,爾後家庭情況改善返家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對於司法處遇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二、服務對象範圍擴大保障失家無依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二十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三款規定:「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 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 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